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紀錄

時 間：98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 席：李明安院長

記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廖正信主任、洪奕星所長、劉光明所長、龔國慶所長

請假人員：郭南榮主任

壹、報告事項：

- 一、推動本校國際化，設立國際學分學程乙事，經海資所提出全程英語授課之課程(詳如附件 1p2)，請各主管提供意見。

報告事項決議：資料提供各主管參考。

貳、討論事項：

案一、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院務會議出席方式，經依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向全院專任教師問卷調查結果：全院教師 43 人(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數為準，含舊式助教 1 人)，回收 30 張票；贊成全院教師出席制計有 9 票；贊成委員代表制計有 21 票。復經本院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依問卷調查結果，建議採委員代表制規劃，出席人員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每 5 人選 1 人。

- 二、檢附原條文及修正草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3-p5)。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 2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三人、獨立所推選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辦法中有關「委員」一詞，修正為「應出席人員」，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 三、修正後之草案，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案二、本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97 年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規則若干條文，經本院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蒐集相關資料，研擬本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案，再提主管會議討論」。

-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及其他學院院長遴選規則與各學院遴選投票規定比較表詳如附件 3 ((p6-p13))。

- 三、檢附原條文及修正草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14 - p17)。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3條以原條文為甲案，另增列乙案：「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於院內專任教師及院外公正人士推舉十二至十五人組成之」。

二、第7條採甲案修正。

三、第8條經討論彙整成下列甲、乙、丙三修正案，併送院務會議討論：

（甲案）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如下列過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造冊製成初選選票，於適當時間、地點，由遴選委員會投票表決，經彙計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五人參與複選。每張選票需圈選五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五人時皆視同廢票）。
-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製成複選選票，於適當時間、地點，由全院教師親自投票表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人，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決定之，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呈。
- 三、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者（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

（乙案）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如下列過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造冊製成初選選票，於適當時間、地點，由遴選委員會投票表決，經彙計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五人參與複選。每張選票需圈選五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五人時皆視同廢票）。
-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製成複選選票，於適當時間、地點，由全院教師親自投票表決，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決定之，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呈。
- 三、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者（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

（丙案）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如下列過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造冊製成初選選票，於適當時間、地點，由遴選委員會投票表決，經彙計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五人參與複選。每張選票需圈選五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五人時皆視同廢票）。
-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對全院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並由遴選委員會參酌意見調查結果推薦二人報請校長決定之。
- 三、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者（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

四、修正後之草案，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